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45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宜靜

被告 銘仕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蘇進財

被告 王麗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蘇進財、王麗敏應於新臺幣壹佰萬元範圍內與被告銘仕貿易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貳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貳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第14條、連帶保證書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銘仕貿易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蘇進財、王
03 麗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6月7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800,000元、2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
05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
06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07 原告454,2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願以中央
08 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9 行。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計算書、有限公
14 司變更登記表、被告身分證件影本、借據、連帶保證書、授
15 信約定書、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16 資料查詢單、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戶籍謄本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1頁、第15至35頁、第65至68頁），而被告對
18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均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1 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惟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3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24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25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
26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27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28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又最高限額保證，係保
29 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
30 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
31 約，於保證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主債務，於不逾最高限額

01 者，債權人均得請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
02 台上字第103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蘇進財、王麗敏
03 為連帶保證人，其就被告銘仕貿易有限公司之債務自應連帶
04 負責，惟被告蘇進財、王麗敏係以1,000,000元為限額與被
05 告銘仕貿易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有連帶保證書在卷可
06 稽（見本院卷第23頁），是原告向被告蘇進財、王麗敏請求
07 與被告銘仕貿易有限公司連帶為本件給付，自應以1,000,00
08 0元保證額度內與被告銘仕貿易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09 超過此範圍即不負連帶保證責任。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蘇進財、王麗敏於1,000,000元範圍內與被告銘仕貿易有
12 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454,2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3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8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9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高秋芬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03	合 計	4,960元	

04 附表：

序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36,341元	自113年3月31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3.253%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27,542元		
2	17,494元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2,897元	自113年3月31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3.253%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8%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454,274元		